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權責範圍

(更新及由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 組織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現議決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目標

委員會的主要工作目標是就有關候選董事的任命條件、評選標準和程序給予意見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的人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

3. 成員

- 3.1 委員會由三名公司董事組成，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提名，並通過選舉，由董事會委任。其間，如有委員("委員")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彼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3.2 委員會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 3.3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由委員會選舉及董事會委任。

4. 秘書

委員會秘書由董事會秘書或其代名人出任。

5. 職權

- 5.1 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向公司主席建議有關其他董事的提名; 及
- 5.2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尤其獲董事會授權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取得外聘法律或其它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6. 權能

委員會應：

-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6.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6.5 檢討執行之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以及每年在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檢討結果；
- 6.6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7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6.7.1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6.7.2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6.7.3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6.7.4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6.8 由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及
- 6.9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負責及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7. 委員會會議

7.1 會議次數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一次以本人到場、電話及視頻會議的方式召開的會議;在需要時或委員要求下，可召開臨時會議。

7.2 會議通知

除非全體委員一致同意不用通知，委員會秘書應在會議召開之日提前 7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委員會成員。按公司章程而定下的董事會議事程序對本委員會同樣是適用的，而本文規定不可取代本公司章程之規定。

7.3 法定人數

委員會應有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委員參加方為有效。

7.4 決議

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會議的過半數以上(不包括半數)的多數票通過方為有效。

7.5 會議邀請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惟當適宜時，其他個人如行政總裁及外聘顧問可應邀出席所有或部份會議。委員會主席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但該人士無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表決。

7.6 會議記錄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所有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包括記錄出席及列席人士的姓名。應對會議上各委員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委員會秘書應于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委員，初稿供其表達意見，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會議記錄定稿後交委員會秘書保存，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予該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8. 股東大會

委員會主席應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回答股東可能提出的有關委員會活動及職責的問題。

9. 報告責任

委員會主席或其授權主持委員會會議的其他委員應在每次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彙報。當需要採取行動及實施改進時，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就其職權範圍內屬任何範疇的事宜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10. 解釋權

本細則解釋權歸董事會。